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履行审判、执行等诉讼监督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转变思想，把新时代新理念全面贯彻到检察工作中，坚持办案这个第一要务，做好检察工作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 服从顺应大局，积极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3. 精准施策发力，持续抓好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4. 开拓思路谋发展，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5. 苦练内功重自强，打造一支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9,58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12 万元，减少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586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9,58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312 万元，减少 12%。其中：人员支出 2,431 万元、公用支出 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 万元、项目支出 6,41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工作职责及人员划转至区纪委监委，相应减少经费；2. 2019 年部门预算扣减开办费等 2018 年安排的一次性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9,5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31 万元、公用支出 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 万元、项目支出 6,41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6,41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党群共青妇管理、政务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2. 检察监督 549 万元，主要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和审判监督、侦察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支出。

3. “两房”建设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其他检察支出 1,11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管理、其他检察业务支出。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严控类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预算准备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99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90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09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9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15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02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主要是2018年底新购的1辆车，在2019年才安排运行费。2019年实有车辆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共7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人员划转至区纪委监委，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一般性经费拨款	9,58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17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检察	8,1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
财政专户拨款		“两房”建设	100
二、事业收入		检察监督	38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1,478
四、其他收入		三、教育支出	90
		进修及培训	90
		培训支出	9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五、住房保障支出	893
		住房改革支出	893
		住房公积金	211
		购房补贴	682
本年收入合计	9,586	本年支出合计	9,58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9,586	支 出 总 计	9,586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586	3,167	6,418	890	40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586	3,167	6,418	890	409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一般性经费拨款	9,58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检察	8,1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017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
		“两房”建设	100
		检察监督	389
		其他检察支出	1,478
		三、教育支出	90
		进修及培训	90
		培训支出	9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五、住房保障支出	893
		住房改革支出	893
		住房公积金	211
		购房补贴	682
本年收入合计	9,586	本年支出合计	9,58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586	支 出 总 计	9,58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9,586	3,167	6,41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586	3,167	6,4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	21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2	2,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	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78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		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8		1,4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6		4,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		1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		16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		9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9		389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15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55
	2040409	“两房”建设		25
			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仓储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案件交换柜软件（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网络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
			未检办办案区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
			e检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89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90
	A	货物类	384
	A03	一般设备	64
	A10	专用设备	320
	B	工程类	55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55
	C	服务类	451
	C06	租赁	25
	C1000	物业管理	220
	C9900	其他服务	206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237		15	222	202	20
	2019年	39		15	24	0	2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8年	237		15	222	202	20
	2019年	39		15	24	0	2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1	4,171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两房”建设	100	100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检察支出	1,114	1,114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549	549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09	409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严控类项目	15	15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准备金	60	60	0	2019-01-01-2019-12-31

表1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伍孝平、梁彬心	负责人电话	21011155、21019898
联系人	林玉娜	联系人电话	21018880
计划开始日期	2019. 01. 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01. 12
项目总金额	5, 488, 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 488, 400
财政拨款资金	5, 488,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项目内容： ①未成年人类：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②职务犯罪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③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④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⑦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⑧国家赔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项目用途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及国家赔偿费用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龙华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受理控告申诉工作、公诉审查工作、控告申诉办案工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民行监督工作、办公设备采购等工作。保证有责投诉率为0、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100%工作。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公诉审查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民行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质量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